

仁化县人民政府

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 征地预通告

仁府通〔2022〕2号

因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的规定，拟决定对周田镇新庄村委、谭屋村委辖区内的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的用途：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和面积：周田镇新庄、谭屋村委辖区（详见附件），面积 814.83 亩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1. 土地补偿按仁化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执行；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《仁化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》（仁府规〔2017〕2号）执行。

四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在本征地预通告发布之

日起 15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周田镇政府进行土地、房屋、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等的登记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六、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用地红线图

